



[郑重提示]1. 若您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则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自您签署产品合同并交纳认购款项后有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自投资冷静期结束之日起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向您进行回访。2. **请您填写真实准确的电话号码并保持通畅**，我们将根据该电话号码回访确认您的投资交易申请，若无法回访导致回访确认不成功的，您的交易申请将会认定失败。

转换、赎回转购申请表

特别提示：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详细阅读本申请表中的“风险提示”和“业务条款”

*客户信息

* 投资者名称/姓名: _____ * 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 _____
* 证件类型(机构免填):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_____ * 证件号码(机构免填): _____
* 经/代办人姓名: _____ * 经/代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_____
* 经/代办人证件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交易类型: 转换 赎回转购 (如遇巨额赎回, 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部分: 顺延赎回 取消赎回)

转出产品代码	转出产品名称	小写份额												大写份额(份)	转入产品代码	转入产品名称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私募产品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需确认本人符合专业投资者及/或合格投资者资产条件，并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必要证明文件。
2. 投资者在本申请表中填写的银行账户是投资者用以交纳认购、申购资金及收取退出款（含违约退出款）或获分配的产品清算剩余财产的银行账户，投资者应确保该等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并确保该银行账户户名与其开户姓名完全一致。
3. 投资者向嘉实财富提交认购申请或申购申请，应交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如嘉实财富于申请日 17:00 (认购) / 15:00 (申购) 前收到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或申购资金，则该申请为有效申请；如嘉实财富于申请日 17:00 (认购) / 15:00 (申购) 仍未收到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或申购资金，则该申请无效，但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时同意该申请延期的，如嘉实财富在该日后第二个交易日 17:00 (认购) / 15:00 (申购) 前收到认购或申购资金，且资金到账日属于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的产品的认购期或申购开放日的，嘉实财富将收到认购或申购资金之日视为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申请日，且该申请有效。嘉实财富特别提示投资者、开户申请、认购申请或参与申请有效并不等于该申请被确认成功，开户申请、认购申请或参与申请的确认以产品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嘉实财富对本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风险提示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销售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下简称“产品”）均经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注册/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销售产品的注册/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产品没有风险。
2. 嘉实财富作为代销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销售产品，产品由管理人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运作、风险管理责任，不保证销售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产品的最低收益及本金不受损失。**

*个人投资者/代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机构单位盖章:



[郑重提示]1. 若您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则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自您签署产品合同并交纳认购款项后有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自投资冷静期结束之日起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向您进行回访。2. **请您填写真实准确的电话号码并保持通畅**，我们将根据该电话号码回访确认您的投资交易申请，若无法回访导致回访确认不成功的，您的交易申请将会认定失败。

3.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拟投资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4.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产品时，应详细阅读相应产品的合同、风险揭示书、招募/投资说明书（如有）、产品资料概要（如有）、《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及其他产品法律文件，充分理解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对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已知晓。
5.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本公司需要根据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评估。本公司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产品相关公告和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6. 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以便确定投资者的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能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投资者签署

投资者确认并声明（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1. 本人/本机构确认所提供的各项信息和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本人/本机构将及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不晚于 30 日）通知贵司，否则，本人/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提示”，知悉且理解所示风险。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有关金融产品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品合同、招募/投资说明书、风险揭示以及本申请表正面、背面的所有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

*个人投资者/代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机构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本销售机构确认：本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产品文件向投资者介绍产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本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已见证投资者/代办人/经办人签署本申请表。

客户经理：_____

操作员：_____

复核员：_____

业务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